

2023年度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主要职责是：一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和梅州市关于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园林绿化、环境卫生、路灯、景观照明、燃气、市容综合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研究拟订有关地方性规定、规范性文件，并组织监督实施。研究拟订市区市政道路、桥梁、广场、园林绿化、环境卫生、路灯、景观照明、全市燃气等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规划，并组织实施。二是负责市区城市道路、桥梁、路灯及其他市政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的，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市政排水沟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的。负责全市燃气的监督和管理，以及其他公用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的。三是负责市区城市园林绿化、公园、游乐园、风景区、动物园、植物园、广场等公共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的，负责古树名木的管理工作的。四是负责市区临时开挖、占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及其绿化带、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桥梁、立交桥底、公共广场的管理工作的。五是负责市区市容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的；负责市城市规划区户外广告的审批及户外广告的管理工作的。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的。六是负责市城市规划区规划、建设和城市管理的行政执法的统一管理、协调；负责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督查，依法查处违反建设法规、规章的行

为；负责城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七是负责综合协调与市政府相关部门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实施城市管理重大行政执法活动。参与市政府重点公共基础设施、城市公用事业设施的建设。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兴宁市城市监管综合服务中心、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兴宁市园林绿化管理所、兴宁市路灯管理所、兴宁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2021年新成立的事业单位，为非独立核算单位，纳入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核算）。部门本级局机关设办公室、执法股、市政管理股、公用事业股、市容环卫股、计划财务股、人事股等7个内设机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5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4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兴宁市城市监管综合服务中心、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兴宁市园林绿化管理所、兴宁市路灯管理所。

第二部分：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493.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646.25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99.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2.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92.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0,192.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43.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139.6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139.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1,139.68	总计	60	11,139.6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139.68	11,139.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9.51	599.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7.36	587.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1	3.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2.73	21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94	27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58	99.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40	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92	6.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75	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2.68	2.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	2.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06	112.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06	112.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5	1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51	10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2.00	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92.00	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92.00	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192.43	10,192.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81.29	2,081.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08.80	208.8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41	43.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779.08	1,779.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6.27	36.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6.27	36.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388.91	6,388.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388.91	6,388.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646.25	1,64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646.25	1,64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9.71	39.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9.71	39.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67	143.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67	143.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67	143.6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139.68	3,783.75	7,355.9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9.51	599.5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7.36	587.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1	3.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2.73	212.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94	271.9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58	99.5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40	7.4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92	6.92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75	4.75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2.68	2.68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	2.0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06	112.0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06	112.0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5	11.5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51	100.51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2.00	0.00	92.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92.00	0.00	92.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92.00	0.00	92.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192.43	2,928.51	7,263.93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81.29	1,362.47	718.82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08.80	208.8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41	43.41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779.08	1,110.25	668.82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6.27	0.00	36.27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6.27	0.00	36.27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388.91	1,566.04	4,822.87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388.91	1,566.04	4,822.87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646.25	0.00	1,646.25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646.25	0.00	1,646.25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9.71	0.00	39.71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9.71	0.00	39.71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67	143.6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67	143.6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67	143.6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493.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646.25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99.51	599.5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2.06	112.0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92.00	92.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192.43	8,546.18	1,646.25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3.67	143.6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139.6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139.68	9,493.43	1,646.2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1,139.68	总计	64	11,139.68	9,493.43	1,646.2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493.43	3,783.75	5,709.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9.51	599.5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7.36	587.3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1	3.1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2.73	212.7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94	271.9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58	99.58	0.00
20808	抚恤	7.40	7.4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92	6.92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48	0.48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75	4.75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2.68	2.68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	2.0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06	112.0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06	112.0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5	11.5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51	100.51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2.00	0.00	92.00
21103	污染防治	92.00	0.00	92.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92.00	0.00	9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546.18	2,928.51	5,617.6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81.29	1,362.47	718.82
2120101	行政运行	208.80	208.8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41	43.41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20104	城管执法	1, 779. 08	1, 110. 25	668. 8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0. 00	0. 00	50. 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6. 27	0. 00	36. 2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6. 27	0. 00	36. 2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 388. 91	1, 566. 04	4, 822. 8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 388. 91	1, 566. 04	4, 822. 8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9. 71	0. 00	39. 7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9. 71	0. 00	39. 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 67	143. 67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 67	143. 67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 67	143. 67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50.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78
30101	基本工资	853.24	30201	办公费	79.22
30102	津贴补贴	265.47	30202	印刷费	2.80
30103	奖金	41.77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22
30107	绩效工资	742.22	30205	水费	1.6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2.38	30206	电费	8.2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8.06	30207	邮电费	13.8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9.2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53	30211	差旅费	0.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1.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7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56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2.58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58
30302	退休费	734.8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6.24
30304	抚恤金	6.9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9.5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4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7.16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8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602.97		公用经费合计	180.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646.25	1,646.25	0.00	1,646.2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646.25	1,646.25	0.00	1,646.25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646.25	1,646.25	0.00	1,646.25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0.00	1,646.25	1,646.25	0.00	1,646.2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98	0.00	7.03	0.00	7.03	1.95	7.45	0.00	6.50	0.00	6.50	0.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总收入11,139.6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139.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493.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13.19万元，下降4.2%。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收入较上年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46.2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34.23万元，下降27.8%。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总支出11,139.6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1,139.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783.7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32.67万元，增长9.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在职人员社保及公积金缴

存基数增加导致在职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本年新招录公务员，办公经费与人员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7,355.9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80.1万元，下降15.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二是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1,139.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493.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13.19万元，下降4.2%；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财拨收入较上年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46.2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34.23万元，下降27.8%；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变化。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1,139.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493.4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404.75万元，下降12.9%；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财政下拨的项目经费减少，从严控制经费开支，一般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46.2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935.53万元，下降64.1%；主要变动情况：黄泥坑垃圾填埋场应急抢险及提升工程该项目虽已竣工完成，但财审程序未完成，未全部支付款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变化。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4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8.98万元的8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8.85万元，下降79.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5万元，完成预算7.03万元的92.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8.07万元，下降81.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5万元，完成预算7.03万元的92.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8.07万元，下降81.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95万元，完成预算1.95万元的48.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77万元，下降44.8%。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5万元，占87.2%；公务接待费支出0.95万元，占12.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3辆，主要用于兴宁城区内城市规划、市容市貌、市政工程、园林、环卫、路灯等方面管理维护、巡查和监督任务。保有量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中的车辆数不一致的原因是公务用车保有量不包括普通摩托车数量。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95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和相关单位的检查指导和业务交流学习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3次，接待人数共143人。主要包括接待上级和相关单位的检查、指导和业务交流学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4.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08万元，增长13.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年新招录公务员，办公经费与人员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9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87.7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4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洒水车、高架车等作业用车，2辆皮卡车和1辆轿车用于日常上街巡逻检查卫生，11辆行政综合执法用车、23辆摩托车，用于城市监管综合执法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0个，二级项目28个，共涉及资金4994.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7.9%；组织对2023年度黄泥坑垃圾填埋场应急抢险及环境提升工程、垃圾焚烧补贴费（静脉产业园垃圾处理费）等2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646.25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共组织对“兴宁市城区部分公共场所绿化、公厕等采用市场化模式管理维护项目”“静脉产业园ppp项目经费”等2个项目开

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63.7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646.2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对“兴宁市城区部分公共场所绿化、公厕等采用市场化模式管理维护项目”“静脉产业园ppp项目经费”等项目委托“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兴宁市城区部分公共场所绿化、公厕等采用市场化模式管理维护项目”评价为“良”、“静脉产业园ppp项目经费”评价为“优”，以上项目绩效实现情况良好，有助于巩固提升创卫成果，营造绿美多彩的园林绿化效果和优化市民的生活环境。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4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493.4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646.2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根据单位职责要求，大力发挥职能作用，整体绩效实现情况良好。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1,139.68万元，执行数11,139.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提升了城区洁净水平；推进了市政设施的建设并积极维护；严格落实了保安全各项职责；及时处理群众合理诉求；有效推动了精细化、智慧化城市管理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城市管理相关机制不够完善，部门联动和应急响应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专项整治工作强度不够，油烟污染、社会噪声污染、违法建设、建筑余泥渣土等治理力度仍需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梳理完善城市管理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用制度管长远，以机制促规范，持续凝聚合力，齐抓共管，

做实做细各项城市管理工作。突出示范整治，通过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加大油烟污染、社会噪声污染、违法建设、建筑余泥渣土等治理力度。

兴宁市2023年度生活垃圾分类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2万元，执行数为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全面完成2023年梅州市下达我市的生活垃圾分类目标任务，进一步扩大了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和覆盖人数，提升了市民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和投放准确率；进一步提升了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促进了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责任落实不够到位，二是分类成效不够明显。三是收运体系不够健全。四是宣传教育力度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强化宣传引导。继续发放《兴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操作指南》宣传手册，发动社会单位电子显示屏循环播放垃圾分类知识，充分发挥群团、志愿者等力量，深入开展“五进”活动（进社区、进乡村、进校园、进企业、进机关）；宣传部门及时跟踪报道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大力营造生活垃圾分类的浓厚氛围。加强收集转运。科学合理设置垃圾分类统一收集点，增设具有硬底化平台、遮雨棚、照明、摄像头和宣传栏等要素的垃圾分类收集点，由市场化保洁企业统一定时上门收运。是加强考核督导。加强对公共机构、公共场所、示范片区垃圾分类工作的考核督导，定期进行通报，确保我市垃圾分类工作有效落实。着力补齐短板。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全力保障垃圾分类工作人员配备、设备购置、运行经费等要素，购置厨余垃圾专用运输车辆等设备，不断完善垃圾处理设备设施。尽快启动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和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及分类收运建设等相

关配套设施设备项目建设，完善全链条分类收运和终端处理体系，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提供良好条件，彻底解决我市生活垃圾处理出路问题。扩大覆盖范围。下来我市将持之以恒有序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效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街道责任分工，抓好各类场所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加强宣传，引导居民准确分类投放，全面推进城市建成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进一步巩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全覆盖片区、示范小区、公共机构工作成效，并将分好类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进一步提升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成效。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